

贵州公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信息端资料调查情况

法
律
意
见
书

调查时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月24日

调查机构：贵州公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信息端资料调审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公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应贵公司聘请,为贵公司借款信息端资料调审的有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 2017 年度所调审的业务量和调审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意见书出具后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变化导致其中的意见或建议不适用的,本律师事务所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调查提供或披

露的所有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4、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所出具的文书、证明而出具本法意见书的，均视为该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所出具的文书、证明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本律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资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否则，本律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在对外披露的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对贵公司进行了法律调查，认真核查了贵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询问相关人员，并要求相关当事人作出陈述和保证，本所律师已经得到贵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及各种信息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否则本律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的，有效的；

(2) 文件上的所有签名印鉴是真实的;

(3) 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误导之处;

7、由于在调查和审查过程中涉及的部分信息内容,本所律师在现有条件下无法调查、核实,故只能根据被调查人所提供的事实、承诺或书面资料进行审查,调查或核实。故凡由被调查人提供的事实、承诺或书面资料,本所律师均认为真实有效。若被调查人提供的事实、承诺或书面资料存在虚假、遗漏错误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对据此出具的审查报告、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相应内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因有关政府部门,查询机构不接受律师进行某些非诉讼性质的调事项,故本所律师进行法律调查的手段有限,因此本所律师仅限于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内容的一致性或真实性发表法律意见负责。除此之外,本律师事务所不对本法律意见书未提及的审查或调查事项的真实性或一致性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调审事项程序介绍

根据本所律师的要求,贵公司将 2017 年度贵州省新增业务的存量业务信息资料提供给本所律师。其中,以贵州省内的业务量为基数,本所律师从中随机抽取了 131 位的借款人档案资料,约占贵公司提供

给本所律师贵州省该期存量业务总量的 10%。

本所律师对以上 131 份的借款合同式档案资料与贵公司通过贵公司网站提供给出借人的资料信息内容进行了一致性审查。

二、调审事项结果分析

1、一致性审查结果分析

本所律师对 131 份的借款人资料是否与贵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提供给出借人的资料信息内容进行的一致性审查结果为：

(1) 借款编号与实际审查档案资料一致的有 131 份，一致性比例为 100%；

(2) 借款合同上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与平台公示内容审查结果一致的有 131 份，一致性比例为 100%；

(3) 借款合同金额与平台公示借款金额一致的有 131 份，一致性比例为 100%；

(4) 借款合同期限与平台公示借款期限一致的有 131 份，一致性比例为 100%；

(5) 借款合同上还款方式与平台公示还款方式一致的有 131 份，一致性比例为 100%。

2、真实性调查结果分析：

本所律师从贵州省的借款资料中，随机抽取的 131 份借款人档案资料，对其借款人身份信息的真实性、一致性调查结果为：

(1) 借款编号与实际审查档案资料一致的有:131份,一致性比例为100%;

(2) 借款合同金额与平台公示借款金额一致的有131份,一致性比例为100%;

(3) 借款合同期限与平台公示借款期限一致的有131份,一致性比例为100%;

(4) 借款合同上还款方式与平台公示还款方式一致的有131份,一致性比例为100%;

三、法律意见及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在对借款人信息的一致性及合规性进行调查时,并未发现任何违法情况信息。

因此,本所律师建议贵公司应加强贷后管理,对债务人财产的状况要跟进,同时,对相关债务人提供的资产可办理抵押登记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以降低风险。

贵州公成律师事务所

审查律师

2018年1月24日



刘坤

贵州公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合规性调查报告

调查时间：2018年4月1日—2018年4月8日

调查机构：贵州公成律师事务所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意见书出具后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变化导致其中的意见或建议不适用的，本律师事务所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调查提供或披露的所有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4、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所出具的文书、证明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均视为该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所出具的文书、证明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本律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资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

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否则，本律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在对外披露的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对贵公司进行了法律调查，认真核查了贵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询问相关人员，并要求相关当事人作出陈述和保证，本所律师已经得到贵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及各种信息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否则本律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的、有效的；

(2) 文件上的所有签名印鉴是真实的；

(3) 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误导之处；

7、由于在调查和审查过程中涉及的部分信息内容，本所律师在现有条件下无法调查、核实，故只能根据被调查人所提供的事实、承诺或书面资料进行审查、调查或核实。故凡由被调查人提供的事实、承诺或书面资料，本所律师均认为真实有效。若被调查人提供的事实、承诺或书面资料存在虚假、遗漏错误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对据此出具的审查报告、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相应内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

任。

8、因有关政府部门, 查询机构不接受律师进行某些非诉讼性质的调事项, 故本所律师进行法律调查的手段有限, 因此本所律师仅限于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内客的一致性或真实性发表法律意见负责。除此之外, 本律师事务所不对本法律意见书未提及的审查或调查事项的真实性或一致性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审查报告如下:

一、调查概况:

1、调查机构名称: 贵州公成律师事务所

调查律师: 刘力、刘坤

调查日期: 2018 年 4 月 1 至 2018 年 4 月 8 日

2、调查对象: 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章程。

联系人: 李晓炜 职位: 财务经理

3、调查方式: 通过调查对象提供工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及公司章程审查合规性。

4、调查目的: 对股权结构及公司章程合规性进行调查。

二、调查过程概述:

本所依据《公司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调查对象的股权结构及公司章程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审核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要求，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将工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及公司章程给本所律师，本所律师进行逐项审查。经审查：

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股权构成信息、公司章程及备案资料经工商登记部门确认，真实有效。

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现有股东组成为：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 2%）、贵阳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9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 58%）、贵阳市科技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 20%）、贵阳观山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 20%），股东符合法定人数；股东主体合法；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东出资形式合法。

公司章程载明的公司名称、住所与工商局登记的信息一致；公司章程载明的注册资本与工商局登记的信息一致；公司章程载明的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股权比例工商局登记的信息一致；公司章程载明的管理制度不违反《公司法》及其他强制性法律规定。

四、本次调查结果：

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管理

制度及相关备案资料真实有效，未违反《公司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强制性法律规定。

贵州公成律师事务所

审查律师：刘力 刘伟

2018年4月8日

